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自字第127號

自訴人 台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許俊甫

自訴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林天麟律師

江孟洵律師

被告 李澤洋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澤洋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4年11月20日，利用網際網路，在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Ursalary－Taiwan（各公司薪水薪資查詢－臺灣）網站（網址：0000：//000.00000000.000），刊登「公司：台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谷公司）、職稱：光電工程師、年終：0、獎金：0、心得：員工宿舍在老闆家裡．限女性」等足以貶抑、毀損自訴人台谷公司及許俊甫名譽之訊息，以此方式誹謗自訴人2人。

二、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34條定有明文。又89年2月9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原係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嗣於89年2月9日修正為「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依修正後條文但書規定，告訴乃論之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時，雖不受檢察官就同一案件開始偵查即不得再行自訴之限制，惟前開修正之立法目的，在於強調公訴優先原則，並非擴大自訴權行使之範圍，此由修正前、後之法條文義對照觀之甚明。詳言之，在本條項修正前，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即不得再行自訴，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

01 1 項但書固未就告訴乃論之罪，依其提起自訴之時間在偵查
02 終結前、後而分別規定或異其效果，然同條第2項規定則係
03 就尚未偵查終結之情形而言，且為維護程序之穩定，自應解
04 為告訴乃論之罪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仍不
05 得再行自訴，始符本條項修正之立法意旨（林俊益，《刑事
06 訴訟法概論》（下），2003年3月2版，第203頁；臺灣高
07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
08 果均同此見解）。再所謂終結偵查，係指該案件業經檢察官
09 合法終結偵查程序，已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言。苟檢察官
10 就同一案件已為不起訴處分，雖經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
11 告訴人聲請再議為有理由，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仍應
12 認該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而不得向法院自訴，最高法院86年
13 度台上字第5688號判決同採斯旨。

14 三、查本件自訴人係於106年11月17日具狀對被告就上開事實提
15 起自訴，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章日期之刑事自訴狀可查（見
16 本院卷第1頁）。惟自訴人業於105年4月25日就同一案件
17 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先後經該署檢察官
18 於106年3月31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4711號、106年10月
19 31日以106年度偵續字第338號暨106年度偵字第22974號
20 處分不起訴，並因自訴人聲請再議，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21 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
22 署函暨所附該署檢察長命令在卷可稽（見105年度偵字第14
23 711號卷第77至79頁；106年度偵續字第338號卷第1至3
24 、130至134頁；107年度偵續一字第2號卷第1至3頁反
25 面）。是以，本件自訴人提起自訴前，同一案件業經檢察官
26 偵查終結甚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訴為不合法，
27 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四、至移送併辦意旨略稱：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
29 度偵續一字第2號被告李澤洋妨害名譽案卷9宗，請併案辦
30 理等語。惟因本件既經諭知不受理，則與此移來併辦部分，
31 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不得予以審究，應退由檢察官

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廖建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婉君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